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37號

原告 吳清文

洪秀蓮

被告 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合建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確認兩造於民國101年10月7日所簽訂之「漢口街都市更新案合建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契約關係存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存在之所有利益為準。而原告係主張其等原可依系爭契約約定，取得15F-B2單元、15F-A2單元與2.6個汽車停車位，惟嗣僅獲配15F-B2單元、3F-A1單元且未取得任何停車位，故其等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35,288元之差額損害，業據其等提出更新後各住宅分配單元權利價值及位置對照表〔變更版〕、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就更新前後權利價值鑑價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635,2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廖健宏